附件1

信用承诺书（融资担保公司）

市场主体名称（填写全称并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行政区域代码：

主管部门：

承诺内容：

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维护规范有序的类金融机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信用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主动接受各级地方金融监管（工作）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；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资料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自觉接受各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到位，来源合法，不虚假出资、不抽逃注册资本。

四、聚焦担保主业，不非法集资，不非法开展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、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、受托投资等金融业务，不暴力催收，不合伙骗贷，不为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。

五、加强公司法人结构治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制度；对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不乱收、挪用或扣留客户保证金；严格控制关联交易，不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。

六、本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积极维护自身良好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七、本公司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地方金融监管（工作）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网站及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予以公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第一大股东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。